



崂岚县人民政府公报

KE LAN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年第 4 期

(总第 20 期)

崂崂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4 期

崂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12 月 30 日出版（季刊）

《崂崂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崂崂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崂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内部发行的政府资料汇编。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崂崂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崂崂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通知和意见等重要文件；县政府批准的人事任免决定；县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文件；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录崂崂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xzkl.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目 录

【崑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崑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崑崙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

崑政办发〔2024〕21号.....1

【其他文件】

崑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崑崙县202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崑政办函〔2024〕27号.....6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岢岚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

岢政办发〔2024〕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我县殡葬改革工作，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忻政办发〔2024〕25号）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我县已制定《岢岚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岢岚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享受岢岚县惠民殡葬基本服

务免费政策对象

（一）具有岢岚县户籍且在岢岚县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

（二）在岢岚县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岢岚县殡仪馆火化的非岢岚县户籍的下列人员：

1. 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非法收养的除外）；

2. 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

3.救助管理机构内无法查明身份的受助人员；

4.驻岢部队现役军人；

5.在岢岚县中小学校就读的非岢岚户籍学生；

6.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无名尸体；

7.在岢岚县域内居住满半年以上的非岢岚户籍人员；

8.其他符合减免条件的。

二、免费项目

(一) 遗体接运

使用县殡仪馆殡仪车在本县范围内接运遗体至县殡仪馆（含抬尸、遗体消毒、装尸袋）。

(二) 遗体存放（含冷藏、3天内）

(三) 遗体火化

(四) 惠民殡葬骨灰盒一个（价值200元内）。

(五) 骨灰寄存

在县殡仪馆寄存骨灰一年。

三、办理程序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免费对象，经办人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向县殡仪馆提出申请，填写《岢岚县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

件1份；逝者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户籍证明或注销证明）及复印件各1份；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2.逝者为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社会福利救助机构抚养的人员，且无法查明身份的，需出具医院、公安、民政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

3.逝者为驻岢部队现役军人，需提供团级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军官证》《士兵证》或《学员证》原件及复印件；

4.逝者为在岢岚县中小学校在校学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及《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无名遗体，需提供岢岚县公安机关出具的火化通知书；

6.在岢岚县域内居住满半年以上的非岢岚户籍人员，需提供居住地村（社区）常住证明。

免费对象原则上由岢岚县殡仪馆提供服务，在户籍地或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域以外死亡的，可就近或回户籍地接受殡葬服务。

四、结算方式

1.岢岚县内免费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经县殡仪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根据免费项目和标准直接由县殡仪馆予以减免。对未

发生的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不退款、不折现、不跨项目抵顶。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经办人承担。

2.服务对象在岢岚县死亡，但在外地火化遗体的，不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五、资金保障及监督管理

(一) 加强资金保障。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所需资金列入每年财政预算，由县财政局每月按照实际申报人数审核后拨付至县殡仪馆。

(二) 加强资金监督使用管理。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大资金管理力度，认真组织核拨惠民殡葬减免费用，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严厉打击伪造、借用他人证明材料骗取惠民殡葬资金的行为，凡虚报、套取惠民殡葬减免资金的，由相关部门限期责令清退，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县民政局负责监督、指导乡镇和殡仪馆做好惠民殡葬政策的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

(三) 加强档案保存管理。殡仪馆要加强殡葬业务相关纸质证明材料

的整理，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录入山西省殡葬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电子档案并进行管理。

六、相关要求

(一) 各乡镇、村（社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村规民约等形式，引导、督促城乡居民遵守《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申请享受对象的审核把关，并负责对惠民殡葬政策的落实和宣传。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丧户家属应严格遵守殡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自觉将骨灰安葬在公墓或公益性骨灰存放场所，严禁散埋乱葬。

(二) 本办法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组织实施，并负责对殡葬服务单位落实惠民殡葬政策进行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岢岚县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2. 岢岚县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表

附件 1

崂崂县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逝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死亡时间	
户籍所在地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社区）		
死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input type="checkbox"/> 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明 _____；		
减免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接运（含抬尸费、消毒费和普通纸棺）（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存放（含 3 天内冷藏）（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火化（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寄存（1 年内）（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盒（200 元以内）（费用_____元）		
减免金额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的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p>本人承诺，上述资料及情况属实。</p> <p>申请人签名：_____</p> <p>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p>			
经办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_____		

附件 2

崂崂县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表

逝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死亡时间	
户籍所在地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社区）		
报销凭证	1.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input type="checkbox"/> 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明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逝者火化证 3.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发票（含费用清单）；		
报销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接运（含抬尸费、消毒费和普通纸棺）（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存放（含 3 天内冷藏）（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火化（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寄存（1 年内）（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盒（200 元以内）（费用_____元）		
报销金额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的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本人承诺，上述资料及情况属实。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核实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岢岚县202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岢政办函〔2024〕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岢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岢岚县202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岢岚县202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确保202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顺利完成，根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环发〔2021〕18号）通知精神，按照山西省环保

厅召开山西省 2024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培训会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目的和意义

岢岚县隶属于山西省忻州市，位于晋西北黄土高原中部，管涔山西北麓。自 2012 年起被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名单》以来，每年都进行年度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开展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是国家检验各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动态变化情况的一项重要工作，考核结果也将直接关系到今后中央和省上对我县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正常拨付和奖励。认真做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影响深远、意义重大。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我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

三、组织领导

成立岢岚县 2024 年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张明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 组 长：

周 宁 政府副县长

成 员：

薛俊峰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局长

游润平 县住建和交通局局长

王 政 县财政局局长

秦 帅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常务副局长

朱向东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常务副局长

索晋甲 县农业和水利局常务副局长

王 昱 县统计局局长

贾俊明 县爱卫办主任

王丽俊 县气象局局长

秦利平 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副局长

张永军 县污水处理厂厂长

郑树生 县垃圾处理厂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县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负责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日常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崂崂分局，薛俊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秦利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责任单位指定一名业务骨干为办公室成员，负责本单位考核事项联络经办工作，县财政要统筹安排资金作为开展此项考核监测工作的经费。

四、考核内容和指标

按照有关规定，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内容包括自然生态指标和环境状况指标。

（一）自然生态指标。包括区县国土面积、水域湿地、未利用地、耕地建设用地、林地证明指标由县自然资源林业局负责提供；草地指标证明材料由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和自然资源林业局共同负责提供；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由县自然资

源林业局、县住建交通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共同提供；产业增加值指标由统计局负责提供；土壤侵蚀面积所占比例由水利部门共同负责提供；化肥使用、农药施用、畜禽粪污证明指标由农业农村部门提供；二氧化碳指标证明由发改部门提供；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指标、城镇垃圾无害化储置率由住建部门、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共同负责提供。各有关部门必须按照真实、科学、及时的原则提供考核数据。

（二）各项环境监测报告及指标。包括水质、空气质量和重点污染源，各项考核指标数据由市生态环境局崂崂分局按照省、市环保部门的要求收集整理。县域地表水水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环境空气质量和污染源监测执行《2017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方案》（附件一），我县不能独立完成的监测数据，由市生态环境局崂崂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获得。

五、时间安排

(一) 信息统计上报：每年11月20日前，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真实、科学、及时向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报送自然生态、环境状况等相关指标及自查报告。

(二) 县级自查：11月20日前，开展自查工作，编写自查报告。并按时将自查报告、资料光盘、相关证明材料等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送省环境保护监测站、市生态科。委托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承担监测任务的，需制定实施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并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六、职责分工

根据指标体系中提出的具体考核指标和内容要求，对相关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

县委办、县政府办：负责提供县委党委、县政府成立的县域考核协调机构文件；提供由县委或县政府颁发的考核年内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和制度、会议及会议纪要；年度工作计划责任状，自查

工作组织情况的资料并做好相关工作的协调落实。

县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省环保厅的要求，会同县政府办、财政局、生态环境等部门按要求统筹负责县域自查工作，督导相关单位按时填报相关数据，编写自查报告；督导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完成县域内水质、空气质量及重点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负责编制《岢岚县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提供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达标率数据及相关材料、县生态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和数据来源证明材料，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情况、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情况、乡镇水源地保护区信息情况、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情况、排污单位监管执法情况、精准科学治污情况、地下水监测数据及各项指标数据，考

核材料收集汇编成册并形成自查报告。完成县域年度环境质量监测任务，按季度报送相关数据。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负责提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绿色低碳排放、标准煤消耗量以及近几年来创建省级以上示范区、模范城市荣誉称号证明材料。

县财政局：负责考核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工作经费保障、提供财政转移支付使用情况数据、文件、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县级资金绩效考核评价报告、资金预算细化表、人大通过预算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在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污染治理、资源保护方面的资金投入。对下一年度县域环境质量监测提供经费保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负责提供县域面积、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等数据、县域林地覆盖、林地面积、国土空间规划制定情况等数据及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情况，如退耕还林、防护林建设、水土流失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相关档案材料。自

然保护地改革、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产业发展三线一单制度落地以及相关政策执行情况。

县住建和交通局：提供本年度生态环保工程民生类城市建设情况和生态保护方面的工程建设情况、建成区总面积证明材料。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与环保验收材料、年度运行记录、进水、出水流量明细以及进出水总量（以万吨为单位）证明，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情况（上一年已建成污水管网长度、今年新增污水管网长度、污水管网覆盖面积）和生态保护方面的工程建设情况。同时协调各乡镇以及爱卫办负责提供城镇以及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区生活垃圾处理厂建设与竣工验收材料及定期维护、监测、渗滤液处理材料，垃圾产生总量、处理量（以万吨为单位）。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提供草地指标信息等数据及相关档

案材料、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完成情况、美丽宜居村庄创建情况、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情况、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点信息、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信息表、化肥施用指标证明材料、农药施用指标证明材料、地膜施用以及回收情况、畜禽粪污指标证明材料。乡村振兴战略，城乡人居环境一体化整治，城乡环境污水、垃圾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安全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县域水域湿地面积与上年度相比变化情况说明、水域面积和土壤侵蚀指标、地下水水源地水位监测信息等数据及相关档案材料。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县域自然、社会、经济等基本情况等数据、产业增加值证明材料及相关档案材料。

以上各单位要明确考核内容，充实环境生态保护管理、监督、组织相关资料。

六、指标体系

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

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环发〔2014〕32号）、《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实施细则》（环办〔2014〕96号）（附件二）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制定考核工作方案，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二）明确分工责任。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对提供数据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对于有变化的数据要予以说明，对上报的考核数据材料和相关证明资料必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保上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有效。

（三）严格考核机制。对于故意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一经查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

设方案》（国办发〔2015〕56号）、《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办发〔2015〕45号）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 2021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方案
2.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实施细则》（环办〔2014〕96号）

附件 1

2021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方案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监测包括地表水水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环境空气质量及污染源监测，根据不同要素的特征，特制订本监测方案。

一、地表水水质监测

1. 监测断面。按照经生态环境部批准或核实认定的断面开展监测。

2. 监测指标。按照《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中除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3 项指标。

3. 监测频次与时间。按月监测，在每月上旬（1—10 日）完成水质监测的采样及实验室分析，编制地表水水质监测报告。对于只有季节性河流或无地表径流而无法正常采样的县域，经报请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并征得生态环

境部同意后，可以不开展地表水水质监测。

4. 监测质量控制。地表水水质监测严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相关标准和规范，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

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 监测对象。经生态环境部核实认定的服务于县城的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2. 监测指标。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指标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除化学需氧量以外的23项指标、表2的补充指标（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指标（33项），共61项；全面分析指标包括《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109项。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指标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中的23项；全分析指标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中的39项。

3. 监测频次。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1次，每年4次，每两年开展1次水质全分析监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半年监测1次，每年监测2次，每两年开展1次水质全分析监测。

4. 监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相关标准和规范，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

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监测点位。按照经生态环境部批准或核实认定的点位开展监测。

2.监测指标。自动监测项目为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6项指标。手工监测项目为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3项指标。

3.监测频次。采用自动监测的，每月至少有27个日平均浓度值（二月至少有25个日平均浓度值）；采用手工监测的，按照五日法开展监测，每季度至少监测1次，每年至少监测4次。

4.监测质量控制。在县城建成区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 193—2005）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相关标准和规范，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控制。

四、污染源监测

1.监测对象。按照经生态环境部批准或核实认定的污染源名单开展监测。

2.监测指标。根据污染源类型执行的相关标准确定监测项目，其中污水处理厂需监测19项基本控制项目。

3.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1次，全年监测4次；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在生产季节监测4次。

4.监测质量控制。根据污染源类型执行相关的行业标准、综合排放标准或监测技术规范，同时做好监测过程及分析测试记录，并编制污染源监测报告，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控制。

附件 2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 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实施细则

(试行)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二部分 技术评价指标

- 一、自然生态指标
- 二、环境状况指标
- 三、评价方法

第三部分 调节指标

- 一、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
- 二、无人机遥感抽查
- 三、人为因素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第一部分 总则

为增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的可操作性，细化评分规定，特编制《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分为技术评价指标和调节指标两部分。

技术评价指标由自然生态指标和环境状况指标组成，分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四类生态功能类型，根据被考核县域所属的生态功能类型选择相应的技术评价指标进行考核。调节指标包括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无人机遥感抽查以及人为因素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三部分。

表1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

功能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防风固沙	自然生态指标	植被覆盖指数
		受保护区域面积所占比例
		林草地覆盖率
		水域湿地覆盖率
		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
		沙化土地面积所占比例
	环境状况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Ⅲ类及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
		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水土保持	自然生态指标	植被覆盖指数
		受保护区域面积所占比例
		林草地覆盖率

功能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水土保持	自然生态指标	水域湿地覆盖率
		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
		中度及以上土壤侵蚀面积所占比例
	环境状况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Ⅲ类及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
		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水源涵养	自然生态指标
林地覆盖率		
草地覆盖率		
水域湿地覆盖率		
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		
受保护区域面积所占比例		
环境状况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Ⅲ类及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
		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生物多样性保护	自然生态指标	生物丰度指数
		林地覆盖率
		草地覆盖率
		水域湿地覆盖率
		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
		受保护区域面积所占比例
	环境状况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Ⅲ类及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
		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调节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
		无人机遥感抽查
		人为因素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第二部分 技術评价指标

一、自然生態指標

(一) 林地覆蓋率

1. 指標解釋：指縣域內林地（有林地、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面積占縣域國土面積的比例。林地是指生長喬木、竹類、灌木的土地，以及沿海生長的红樹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點內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鐵路、公路征地區域內的林木以及河流溝渠的護堤林。有林地是指郁閉度大於 0.3 的天然林和人工林，包括用材林、經濟林、防護林等成片林地；灌木林地指郁閉度大於 0.4、高度在 2m 以下的矮林地和灌叢林地；其他林地包括郁閉度為 0.1~0.3 的疏林地以及果園、茶園、桑園等林地。

2. 計算公式：林地覆蓋率 = (有林地面積 + 灌木林地面積 + 其他林地面積) / 縣域國土面積 × 100%

3. 數據來源：國土、林業部門

(二) 草地覆蓋率

1. 指標解釋：指縣域內草地（高覆蓋度草地、中覆蓋度草地和低覆

蓋度草地）面積占縣域國土面積的比例。草地是指生長草本植物為主、覆蓋度在 5% 以上的土地，包括以牧為主的灌叢草地和樹木郁閉度小於 0.1 的疏林草地。高覆蓋度草地是指植被覆蓋度大於 50% 的天然草地、人工牧草地及樹木郁閉度小於 0.1 的疏林草地。中覆蓋度草地是指植被覆蓋度 20%~50% 的天然草地、人工牧草地。低覆蓋度草地是指植被覆蓋度 5%~20% 的草地。

2. 計算公式：草地覆蓋率 = (高覆蓋度草地面積 + 中覆蓋度草地面積 + 低覆蓋度草地面積) / 縣域國土面積 × 100%

3. 數據來源：國土、農業部門

(三) 林草地覆蓋率

1. 指標解釋：指縣域內林地、草地面積之和占縣域國土面積的比例。

2. 計算公式：林草地覆蓋率 = 林地覆蓋率 + 草地覆蓋率

3. 數據來源：國土、農業、林業部門

(四) 水域濕地覆蓋率

1. 指標解釋：指縣域內河流（渠）、湖泊（庫）、灘塗、沼澤地等濕地類型的面積占縣域國土面積的比例。水域濕地是指陸地水域、灘塗、溝渠、水利設施等用地，不包括滯洪區和已墾灘塗中的耕地、園地、林地等用地。河流（渠）是指天然形成或人工開挖的線狀水体，河流水面是河流常水位岸線之間的水域面積；湖泊（庫）是指天然或人工形成的面狀水体，包括天然湖泊和人工水庫兩類；灘塗包括沿海灘塗和內陸灘塗兩類，其中沿海灘塗是指沿海大潮高潮位與低潮位之間的潮浸地帶，內陸灘塗是指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之間的灘地；時令湖、河流洪水位以下的灘地；水庫、坑塘的正常蓄水位與洪水位之間的灘地。沼澤地是指地勢平坦低洼，排水不暢，季節性積水或常年積水以生長濕生植物為主地段。

2. 計算公式：水域濕地覆蓋率 = $\frac{\text{（河流（渠）面積} + \text{湖泊（庫）面積} + \text{灘塗面積} + \text{沼澤地面積）}}{\text{縣域國土面積}} \times 100\%$

3. 數據來源：國土、水利、林業部門

(五) 耕地和建設用地比例

1. 指標解釋：指耕地（包括水田、旱地）和建設用地（包括城鎮建設用地、農村居民點及其他建設用地）面積之和占縣域國土面積的比例。耕地是指耕種農作物的土地，包括熟耕地、新開地、復墾地和休閒地（含輪歇地、輪作地）；以種植農作物（含蔬菜）為主，間有零星果樹、桑樹或其他樹木的土地；耕種三年以上，平均每年能保證收穫一季的已墾灘地和海塗；臨時種植藥材、草皮、花卉、苗木的耕地，以及臨時改變用途的耕地。水田是指有水源保證和灌溉設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用於種植水稻、蓮藕等水生農作物的耕地，也包括實行水生、旱生農作物輪作的耕地。旱地是指無灌溉設施，靠天然降水生長的農作物用地；以及有水源保證和灌溉設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種植旱生農作物的耕地；以種植蔬菜為主的耕地，正常輪作的休閒地和輪歇地。建設用地是指城鄉居民地（點）及城鎮以外的工礦、

交通等用地。城镇建设用地是指大、中、小城市及县镇以上的建成区用地；农村居民点是指农村地区农民聚居区；其他建设用地是指独立于城镇以外的厂矿、大型工业区、油田、盐场、采石场等用地以及机场、码头、公路等用地及特殊用地。

2. 计算公式：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 = (水田面积 + 旱地面积 +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 农村居民点面积 +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 县域国土面积 × 100%

3. 数据来源：国土、城建、农业部门

(六) 受保护区域面积所占比例

1.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受到严格保护的区域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受保护区域包括各级（国家、省、市或县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或省级）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国家地质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目前，生态环境部正在开展生

态红线划定工作，待完成后生态红线区域也将纳入受保护区域范围。

2. 计算公式：受保护区域面积所占比例 = (自然保护区面积 + 风景名胜区面积 + 森林公园面积 + 湿地公园面积 + 地质公园面积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面积) / 县域国土面积 × 100%

3. 数据来源：国土、环保、水利、林业、旅游等各类受保护区域的对口管理部门

(七) 中度及以上土壤侵蚀面积所占比例

1. 指标解释：针对水土保持功能类型县域，侵蚀强度在中度及以上的土壤侵蚀面积之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侵蚀强度分类按照水利部门的《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分为微度、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和剧烈6个等级。

2. 计算公式：中度及以上土壤侵蚀面积所占比例 = (土壤中度侵蚀面积 + 土壤强烈侵蚀面积 + 土壤极强烈侵蚀面积 + 土壤剧烈侵蚀面积) / 县域国土面积 × 100%

3. 数据来源：国土、水利部门

(八) 沙化土地面积所占比例

1. 指标解释：针对防风固沙功能类型县域，除固定沙丘（地）之外的沙化土地面积之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沙化土地分类按照林业部门荒漠化与沙化土地调查分类标准，分为固定沙丘（地）、半固定沙丘（地）、流动沙丘（地）、风蚀残丘、风蚀劣地、戈壁、沙化耕地、露沙地 8 种类型。

2. 计算公式：沙化土地面积所占比例 = (固定沙丘（地）面积 + 半固定沙丘（地）面积 + 流动沙丘（地）面积 + 风蚀残丘面积 + 风蚀劣地面积 + 戈壁面积 + 沙化耕地面积 + 露沙地面积) / 县域国土面积 × 100%

3. 数据来源：国土、林业部门

(九) 植被覆盖指数

1.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林地、草地、耕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等土地生态类型的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综合加权比重，用于反映县域植被覆盖的程度。

2. 计算公式：植被覆盖指数 = $A \times (0.38 \times (0.6 \times \text{有林地面积} + 0.25 \times \text{灌木林地面积} + 0.15 \times \text{其他林地面积}) + 0.34 \times (0.6 \times \text{高盖度草地面积}$

$+ 0.3 \times \text{中盖度草地面积} + 0.1 \times \text{低盖度草地面积}) + 0.19 \times (0.7 \times \text{水田面积} + 0.30 \times \text{旱地面积}) + 0.07 \times (0.3 \times \text{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 0.4 \times \text{农村居民点面积} + 0.3 \times \text{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 0.02 \times (0.2 \times \text{沙地面积} + 0.3 \times \text{盐碱地面积} + 0.3 \times \text{裸土地面积} + 0.2 \times \text{裸岩面积})$ / 县域国土面积。其中，A 为植被覆盖指数的归一化系数（值为 458.5），以县级尺度的林地、草地、耕地、建设用地等生态类型数据加权，并以 100 除以最大的加权值获得；通过归一化系数将植被覆盖指数值处理为 0~100 之间的无量纲数值。

3. 数据来源：国土、城建、农业、林业部门

(十) 生物丰度指数

1.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不同生态系统类型生物物种的丰贫程度，根据县域内林地、草地、耕地、水域湿地等不同土地生态类型对生物物种多样性的支撑程度进行综合加权获得。

2. 计算公式：生物丰度指数 = $A \times (0.35 \times (0.6 \times \text{有林地面积} + 0.25 \times \text{灌木林地面积} + 0.15 \times \text{其他林地}$

面积) $+0.21\times(0.6\times$ 高盖度草地面积 $+0.3\times$ 中盖度草地面积 $+0.1\times$ 低盖度草地面积) $+0.11\times(0.6\times$ 水田面积 $+0.40\times$ 旱地面积) $+0.04\times(0.3\times$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0.4\times$ 农村居民点面积 $+0.3\times$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0.01\times(0.2\times$ 沙地面积 $+0.3\times$ 盐碱地面积 $+0.3\times$ 裸土地面积 $+0.2\times$ 裸岩面积) $+0.28\times(0.1\times$ 河流面积 $+0.3\times$ 湖库面积 $+0.6\times$ 滩涂面积) $) /$ 县域国土面积。其中, A 为生物丰度指数的归一化系数(值为 511.3), 以县级尺度的林地、草地、水域湿地、耕地、建设用地等生态类型数据加权, 并以 100 除以最大的加权值获得; 通过归一化系数将生物丰度指数值处理为 0~100 之间的无量纲数值。

3.数据来源: 国土、城建、水利、农业、林业部门

(十一) 水源涵养指数

1.指标解释: 指县域内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强弱程度, 根据县域内林地、草地及水域湿地在水源涵养功能方面的差异进行综合加权获得。

2.计算公式: 水源涵养指数=A

$\times(0.45\times(0.1\times$ 河流面积 $+0.3\times$ 湖库面积 $+0.6\times$ 沼泽面积) $+0.35\times(0.6\times$ 有林地面积 $+0.25\times$ 灌木林地面积 $+0.15\times$ 其他林地面积) $+0.20\times(0.6\times$ 高盖度草地面积 $+0.3\times$ 中盖度草地面积 $+0.1\times$ 低盖度草地面积) $) /$ 县域国土面积。其中, A 为水源涵养指数的归一化系数(值为 526.7), 以县级尺度的林地、草地、水域湿地三种生态类型数据加权, 并以 100 除以最大的加权值获得; 通过归一化系数将水源涵养指数值处理为 0~100 之间的无量纲数值。

3.数据来源: 国土、水利、农业、林业部门

二、环境状况指标

(一)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1.指标解释: 指县域单位国土面积所排放的二氧化硫(SO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和氮氧化物(NO_x)之和, 单位: 千克/平方公里。

2.计算公式: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SO₂排放量+COD排放量+NH₃-N排放量+NO_x排放量) / 县域国土面积, 单位: kg/km²

3.数据来源：国土、环保部门

(二) 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1.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纳入监控的污染源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监测次数占全年监测总次数的比例。针对纳入监控的污染源的一次监测中，所有排污口的所有污染物浓度均符合针对性排放标准限值时，则该污染源本次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如有一项污染物浓度超过针对性排放标准限值，则该污染源该次监测不达标。污染源排放执行地方或国家的行业污染物协同控制标准，暂时没有针对性排放标准的企业，可执行地方或国家颁布的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具体监测项目由监督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确定。

2. 计算公式：污染源排放达标率=认定污染源的监测达标频次/县域内全部认定污染源全年监测总频次×100%

3. 数据来源：环保部门

(三) Ⅲ类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

1.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所有经认证的水质监测断面中，符合Ⅰ～

Ⅲ类水质的监测次数占全部认证断面全年监测总次数的比例。

2. 计算公式：Ⅲ类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认证断面达标频次之和/认证断面全年监测总频次×100%

3. 数据来源：环保部门

(四)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1. 指标解释：指县域范围内城镇地区经过污水处理厂二级或二级以上处理且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污水量占城镇生活污水全年排放量的比例。

2. 计算公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城镇污水处理厂年达标排放污水量（万吨）/城镇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万吨）×100%

3. 数据来源：环保、城建部门

(五)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 指标解释：指县域范围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监测中，符合Ⅰ～Ⅲ类水质的监测次数占全年监测总次数的比例。

2. 计算公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达标频次/饮用水水源地全年监

测总频次×100%

3.数据来源：环保部门

(六) 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1.指标解释：指县域范围内城镇空气质量优良以上的监测天数占全年监测总天数的比例。空气质量监测与评价在2015年12月31日前执行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相关技术规范。

2.计算公式：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全年监测总天数×100%

3.数据来源：环保部门

三、评价方法

(一) 评价模型

1.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值(EI)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采用综合指数法评价，以EI表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计算公式为：

$$EI = w_{eco}EI_{eco} + w_{env}EI_{env}$$

其中：EI_{eco}为自然生态指标值，w_{eco}为自然生态指标权重，EI_{env}为环境状况指标值，w_{env}为环境状况指标权重。EI_{eco}、EI_{env}分别由各自的二级指标加权获得。

自然生态指标值：

$$EI_{eco} = \sum_{i=1}^n w_i \times X_i'$$

环境状况指标值：

$$EI_{env} = \sum_{i=1}^n w_i \times X_i'$$

其中：w_i为二级指标权重；X_i'为二级指标标准化后的值。

2.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变化值(ΔEI')

以ΔEI'表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变化情况，计算公式为：

ΔEI' = EI 评价考核年 - EI 基准年

(二) 权重系数

表2 技术评价指标权重系数表

功能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类型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防风固沙	自然生态指标	0.60	植被覆盖指数	0.24	正指标
			受保护区域面积所占比例	0.10	正指标
			林草地覆盖率	0.22	正指标
			水域湿地覆盖率	0.20	正指标
			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	0.14	负指标
			沙化土地面积所占比例	0.10	负指标
	环境状况指标	0.40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0.45	负指标
			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0.10	正指标
			Ⅲ类及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	0.15	正指标
			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0.15	正指标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0.10	正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0.05	正指标
水土保持	自然生态指标	0.60	植被覆盖指数	0.23	正指标
			受保护区域面积所占比例	0.13	正指标
			林草地覆盖率	0.23	正指标
			水域湿地覆盖率	0.18	正指标
			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	0.13	负指标
			中度及以上土壤侵蚀面积所占比例	0.10	负指标

水土保持	环境状况指标	0.40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0.45	负指标
			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0.10	正指标
			Ⅲ类及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	0.15	正指标
			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0.15	正指标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0.10	正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0.05	正指标
水源涵养	自然生态指标	0.60	水源涵养指数	0.25	正指标
			受保护区域面积所占比例	0.20	正指标
			林地覆盖率	0.15	正指标
			草地覆盖率	0.10	正指标
			水域湿地覆盖率	0.15	正指标
			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	0.15	负指标
	环境状况指标	0.40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0.45	负指标
			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0.10	正指标
			Ⅲ类及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	0.20	正指标
			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0.10	正指标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0.10	正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0.05	正指标
生物多样性维护	自然生态指标	0.60	生物丰度指数	0.23	正指标
			受保护区域面积所占比例	0.22	正指标
			林地覆盖率	0.15	正指标
			草地覆盖率	0.10	正指标
			水域湿地覆盖率	0.15	正指标
			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	0.15	负指标
	环境状况指标	0.40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0.45	负指标
			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0.10	正指标
			Ⅲ类及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	0.20	正指标
			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0.10	正指标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0.10	正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0.05	正指标

第三部分 调节指标

调节指标包括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无人机遥感抽查以及人为因素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三个部分。

一、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

(一) 评价方法

从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与生态创建、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生态

环境监管能力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及县域考核工作组织管理五个方面进行量化评价，各项目的分值相加即为该县的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得分值（EM 管理）。

详见表 3。

表 3 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调节指标

评价项目	分值
1.生态保护成效	20 分
1.1 生态环境保护创建与管理	5 分
1.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	5 分
1.3 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及其他生态创建	5 分
1.4 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	5 分
2.环境污染防治	40 分
2.1 污染物排放达标率与监管	10 分
2.2 污染物减排	10 分
2.3 县域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0 分
2.4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0 分
3.环境基础设施运行	20 分
3.1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与污水处理厂运行	8 分
3.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与处理设施运行	8 分
3.3 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与联网	4 分
4.县域考核工作组织	20 分
5.1 考核工作组织情况	5 分
5.2 考核工作实施情况	5 分
5.3 环境监测规范性情况	10 分
合 计	100 分

1.1 生态环境保护创建与管理

指标含义：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公园等创建要求，考核县域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或国家公园等命名。

指标解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环境部的国家级生态县（市）创建、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2014年启动的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第一批（45个）、第二批（55个）名单所涉及的考核县（市、区））、环保模范城市创建（简称“创模”，生态环境部）、国家公园（目前正在试点）。

指标分值：5分

计分方法：提供创建成功的公告文件（可以正式文件、生态环境部或国家政府网站相关文件、通报、表彰都可以）。

1.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

指标分值：5分

计分方法：国务院批准设立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公告文件，以及保护区概况等资料；环境部网站可以查询到截至2015年的自然保护区名录及涉及的行政区。

（<http://www.mee.gov.cn/stbh/zrbhq/qgzrbhqml>）。

1.3 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及其他生态创建

指标含义：考核县域建成省级自然保护区或获得其他生态创建称号。

指标解释：在考核年（即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县域建成省级自然保护区或获得其他生态创建称号，如保护区跨不同的县域，也有效。

指标分值：5分

计分方法：考核省政府批准设立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公告文件及保护区概况。其他生态创建包括：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以国家相关部门的正式公告文件为准。

(辖区内有省政府批准设立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公告文件及保护区概况。其他生态创建包括：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以国家相关部门的正式公告文件为准)

考核年省政府批准设立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公告文件及保护区概况。其他生态创建包括：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以国家相关部门的正式公告文件为准)

1.4 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

指标含义：在考核年中，县域在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污染治理、资源保护方面的投入占当年全县财政支出的比例。

指标解释：在考核年（即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县域在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污染治理、资源保护方面的投入占全年财政支出的比例。

指标分值：5分，计算公式：
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比例 ÷
 0.15×5 分)

计分方法：提供2018年经县级人大审议通过的当年财政支出预算；未列入地方预算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也需要统计在内。

目前属于生态保护、环境治理、节能减排方面的专项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以下14项：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水污染防治资金、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城市管网专项资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排污费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经费、退耕还林工程财政专项资金、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2.1 污染源排放达标率与监管

指标含义：县域内纳入监控的重点污染源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

准的监测次数占全年监测总次数的比例。污染物排放执行地方或国家行业污染物协同控制标准，暂时没有针对性排放标准的企业，可执行地方或国家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指标解释：考核县域的重点污染源监控名单已经全部认定，并固化在软件系统中，按考核要求监测，监测频次不够或监测项目缺测均按不达标处理；每季度的监测数据、报告按规定时间报送总站，分季度审核。

污染源企业名单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2 污染物减排

指标含义：考核主要污染物减排强度和年度减排责任书完成情况。其中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指县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与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指标解释：利用国家最终核定的环境统计数据计算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删除年度减排任务

主要考核 2017 年度上级部门对县级政府的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认定）。

计分方法：10 分，其中年度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3 分；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降低率 7 分，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县域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的降低幅度计算得分值，若排放强度不降反增，则不得分。

2.3 县域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指标含义：县域制定并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情况以及第二产业所占比例变化。

指标解释：发改部门制定并公布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产业所占比例变化考核 2016、2017 年第二产业所占比例及其变化。

计分方法：10 分，其中：①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落实情况 5 分；②县域第二产业所占比例变化 5 分，与 2016 年相比，根据 2017 年第二产业所占比例降低比例计算分值（ $(p_{2017}-p_{2016}) \div 0.1 \times 5$ ），若第二产业所占比例不降反增，则

不得分。最终得分为二者之和。

得分做了些调整，降低超过10%的得5分，其余按比例计算。

2.4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指标含义：县域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率、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乡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三个指标。

指标解释：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县域内已经完成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连片整治、新农村（牧区）建设的行政村占县域内所有行政村的比例。②乡镇生活垃圾收集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开展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集中处理转运（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乡镇数量占全县乡镇（苏木）数量比例。③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乡镇（苏木）驻地生活污水通过管网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乡镇数量占全县乡镇（苏木）数量的比例。

计分方法：10分，其中：农村

环境综合整治率6分、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2分、乡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2分。

最终得分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率×6分 + 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2分 + 乡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2分。

计分依据：①截至2018年年底县域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新农村建设项目立项文件；②各乡镇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转运记录、相关处理设施（转运站、车辆等）建设立项文件、图片资料；③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的立项文件、图片资料等。

2.4.1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率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县域内已经完成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连片整治、新农村（牧区）建设的行政村占县域内所有行政村的比例。

2.4.2 乡镇垃圾收集率

乡镇生活垃圾收集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开展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集中处理转运（村收

集镇转运县处理)的乡镇数量占全县乡镇(苏木)数量比例。

3.1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与污水处理厂运行

指标含义:县域内城镇经过污水处理厂二级或二级以上处理且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污水量占全年污水排放量的比例。

指标解释:主要考核县城建成区的污水处理厂建设与运行情况。

计分方法:8分,其中: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5分,②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3分。

最终得分 =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5分 + 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得分

计分依据:①由城建(市政)、环保部门统计核算的2018年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产生量、收集量、达标排放量数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核算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②污水处理厂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

3.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与处理设施运行

指标含义:县域内城镇生活垃

圾无害化处理量占垃圾清运量的比例。

指标解释:主要考核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与运行。

计分方法:8分,其中:①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5分,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3分。

最终得分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5分 +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得分

计分依据:①由城建环卫统计核算2018年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清运量、无害化处理量数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核算无害化处理率;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渗滤液收集处理记录、周边环境定期监测记录等,能反映全年运行情况,若提供资料无法反映全年运行情况,则不得分。

4.1 组织机构和年度实施方案

指标含义:县级党委、政府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立由党委、县政府领导牵头的考核工作领

导小组，组织协调县域考核工作。按照国家考核要求，制定本县域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指标解释：体现县域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制定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计分方法：5分

计分依据：考核县域成立“党政同责”的县域考核组织领导小组，制定考核实施方案，其中实施方案可每年制定，也可按照“十三五”方案统一制定“十三五”期间考核实施方案，也可补充提供县委讨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会议纪要等。若未成立领导小组或未体现“党政同责”或未制定实施方案，均不得分。

4.2 考核工作整体情况

指标含义：县级党委和政府对该项工作的重视情况，以及工作完整的整体情况。

$$EM'_{\text{管理}} = \begin{cases} 1.5 \times (EM_{\text{管理}} - EM_{\text{avg}}) / (EM_{\text{max}} - EM_{\text{avg}}) & \text{当 } EM_{\text{管理}} \geq EM_{\text{avg}} \text{ 时} \\ 1.5 \times (EM_{\text{管理}} - EM_{\text{avg}}) / (EM_{\text{avg}} - EM_{\text{min}}) & \text{当 } EM_{\text{管理}} < EM_{\text{avg}}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EMmax 为某一类型区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调节指标得

指标解释：主要考核两方面：

①县政府工作的组织情况；②填报数据及时性

计分方法：5分

计分依据：根据县域上报数据及时性、材料完整性、参加培训、工作人员沟通、现场核查等情况综合评分。

(二) 调节结果确定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调节指标对被考核县域的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量评估，调节指标幅度为-1.5~+1.5。

根据防风固沙、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四种生态功能类型进行分类，分别计算被考核县域的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调节结果，以EM'管理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分的最大值；EMmin 为某一类型区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调节指标

得分的最小值;EMavg 为某一类型区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调节指标得分的均值。

二、无人机遥感抽查

无人机遥感抽查调节指标幅度为 $-0.5 \sim +0.5$,通过评价考核年

与基准年遥感影像对比分析及无人机遥感抽查,查找并验证发现局部生态系统发生变化的区域,根据变化面积的大小确定无人机遥感调节结果,以EM' 无人机表示,详见表4。

表4 无人机遥感抽查调节指标

分 级		EM' 无 人 机	判断依据	说 明
明显变化	明显变差	-0.3	变化面积 $>5\text{km}^2$	通过不同年遥感影像对比分析及无人机遥感核查,查找和证实考核县域局部生态系统发生变化的区域并测算变化面积
	明显变好	+0.3		
一般变化	一般变差	-0.2	$2\text{km}^2 < \text{变化面积} \leq 5\text{km}^2$	
	一般变好	+0.2		
轻微变化	轻微变差	-0.1	$0 < \text{变化面积} \leq 2\text{km}^2$	
	轻微变好	+0.1		
基本稳定	无明显变化	0	-	
备注	如果经无人机飞行核查发现变化面积特别大(20km^2 以上),可在现有基础上酌情加大EM' 无人机,最大调节幅度为 ± 0.5 。			

三、人为因素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人为因素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调节指标幅度为 $-0.6 \sim 0$,起负向调节作用。以EM' 事件表示人

为因素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调节结果,详见表5。

表5 人为因素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调节指标

分 级		EM ' 事件	判断依据	说 明
突 发 环 境 事 件	特大环境事件	-0.6	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评价考核年被考核县域发生人为因素引发的特大、重大、较大或一般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若考核县域发生一次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则以最严重等级为准得分。	若为同一事件引起的多项扣分，则取扣分最大项，不重复计算。
	重大环境事件	-0.4		
	较大环境事件	-0.2		
	一般环境事件	-0.1		
环 境 生 态 破 坏 事 件 等	被考核县域发生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或涉及区域限批等。	-0.5	被考核县域出现由生态环境部通报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自然保护区等受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违法事件，或出现由生态环境部挂牌督办的环境违法案件以及被纳入区域限批范围等。	